

关于“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项目采购工作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2018年7月25日学校关于“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采购工作会议精神，现将2018年学校“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项目的采购工作通知如下：

1、2018年学校“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小额分散采购实施办法（试行）》（中南大政字[2016]95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南大政字[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归口到各二级单位适用小额分散采购的方法组织采购。归口管理的原则：以购置的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库管理单位为归口管理单位。

2、2018年学校“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采购项目中相关仪器设备可以在京东、国美电器、苏宁易购三个电商平台及学校小额分散采购竞价网上进行采购。

3、在京东、国美电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的自营店采购的

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库、报账等工作可比照用科研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验收、入库、报销手续办理。

4、为了防止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统一采购，“一流引导专项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资产采购项目适用小额分散采购的,采购限额均不得超过该仪器设备验收、入库归口管理单位一个月或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采购限额。即一个月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在同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特此通知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